

##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客车”）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16,162.78 万元。

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11,804.04
存货	4,202.25
固定资产	156.49
合计	16,162.78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考虑包括客户的财务经营情况、预计客户回款的数额与时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确定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一系列因素。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3,693.9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增加 5.13 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增加 1.63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 276.13 万元，长期应收坏账准备增加 5,052.67 万元，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增加 2,774.56 万元，合计增加坏账准备 11,804.04 万元。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属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综合考虑存货状态、库龄、持有目的、市场销售价格、是否已有合同订单等因素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2024 年度按照各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02.25 万元。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2024 年度按照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6.49 万元。

### **三、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

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总额 16,162.78 万元，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合计为 13,579.94 万元。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